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第 41 屆週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沙田火炭香港體育學院大樓 3 樓貴賓室
出席：(副會長) 利子厚先生
(副會長) 余錦遠先生
(主席) 馮馬潔嫻女士
(副主席) 林國基醫生
(義務秘書) 伍澤連先生
(義務司庫) 林世英先生
(總幹事) 林俊英先生
(會員) 74 名

會長自周一嶽醫生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辭任後懸空，根據協會會章會議改由副會長利子厚先生主持。

(議程一) 通過上屆(40 屆)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1.1 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郵寄予各會員。秘書處未有收到對會議紀錄的修改要求。吳嵩先生動議，林國基醫生和議，接納有關會議紀錄，獲會員一致通過。

(議程二) 主席報告

2.1 詳細主席報告已列印於 2012-2013 年報。副會長邀請馮馬潔嫻女士向會員簡略報告協會過去一年的會務：

- 協會獲體育委員會確認為多項體育總會，未來在獲政府更多的資源和協助下，運動員將得到更多訓練和比賽機會。
- 會務方面，秘書處在總幹事領導下一直維持高效運作，亦會繼續致力提升行政效率。
- 財務方面，在義務司庫作出審慎投資，加上政府資源及捐款亦有可觀增長下，協會財政維持穩健，並錄得年度盈餘。

2.2 展望未來，協會仍會敢於迎接挑戰，包括：

- 備戰 2014 亞殘運會；
- 協助運動員爭取里約熱內盧 2016 殘奧會參賽資格；
- 擴大發掘新秀網絡。

2.3 最後，馮主席表示今屆是最後一次向會員簡述主席報告，並感謝歷屆執行委員、秘書處同寅及全體會員九年來對她的支持。

2.4 義務秘書伍澤連先生動議感謝馮主席在任九年間帶領協會再創高峰，全體會員和議及向馮主席鼓掌致敬。

2.5 蔣德祥先生動議，黃超華先生和議接納主席報告，會員一致通過。

(議程三) 財政報告

3.1 詳盡報告已臚列於協會2012-2013年報內。副會長邀請義務司庫林世英先生簡報2012-2013年度財政報告：

3.2 在過去一年，執行委員會採取多項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務穩健，並取得理想成果。截至2012年3月底，各儲備基金總數為\$11,752,559，較2011/12年度增加\$1,550,603，亦是協會五年來首度錄得盈餘。

3.3 協會去年總收入為\$21,542,597，主要收入來自民政事務局、康文署、香港體育學院等機構，及渣打馬拉松的捐款。民政事務局所管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報告年度內繼續資助「追求卓越」計劃。隨著協會今年被體育發展委員會認同為多項體育總會，期望未來將獲得更多資源以配合多元化的發展。投資收益方面，去年執委會將大部份儲備投放於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美元定息債券，收益較去年增加一倍。執委會將繼續積極開拓收入來源，並以審慎態度管理協會儲備。

3.4 協會去年總支出為\$19,967,784，因倫敦2012殘奧會原故，報告年度的海外賽事較對上一年減少，但因要備戰倫敦殘奧，故協會投放於訓練項目開支近九百六十萬元，佔總開支四成八以上。行政及薪金費用，主要是各項預期通脹之正常開支。總括而言，協會整體財政保持穩健，各項收支皆在控制及預算之內。

3.5 最後，義務司庫多謝各會員和執委會各委員在任內對他的支持及信任，並感謝執行秘書及秘書處同事在財務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令他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3.6 林國基醫生動議，馮馬潔嫻女士和議接納有關財政報告，會員一致通過。

(議程四)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

4.1 林國基醫生動議提名馮馬潔嫻女士接任協會2013-15年度會長，並提名利子厚先生、余錦遠先生及劉德華先生為副會長；蔣德祥先生和議，會員熱烈鼓掌並一致通過。

(議程五) 選舉執行委員委員

5.1 副會長公布秘書處所收到的2013-15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人數共有八名。由於提名人數不超過會章所訂的法定人數，八名提名人士在會員一致通過下，當選2013-15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3-15 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鍾惠文先生
高天祐醫生
林國基醫生
林光前醫生
吳 嵩先生
伍澤連先生
黃超華先生
胡小玲女士

(議程六) 委任義務司庫

6.1 副會長表示按義務法律顧問黃嘉純律師建議，上屆執行委員會已於 11 月 12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委任林世英先生，為 2013-14 年度義務司庫，會員一致通過有關委任。

(議程七) 委任核數師

7.1 副會長表示按義務法律顧問建議，上屆執行委員會已於 11 月 12 日通過委任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協會 2013-14 年度核數師，會員一致通過有關委任。

(議程八) 修改會章

8.1 副會長表示由於稅務局目前仍在審議經修改後的會章，故擱置上述議程。秘書處將待會章修訂程序完成後，另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審視上述議案。

8.2 總幹事表示特別會員大會將暫訂於 2 月 12 日(星期三)，假沙田麗豪酒店舉行。秘書處將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二十一日，向全體會員發放有關議程和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9.1 總幹事表示根據 2013-16 長遠發展計劃，為確切反映本會目前的工作和理念，提出設立願景及使命，並獲上屆執行委員會通過。協會願景及使命如下：

願景(Vision)

促進香港殘奧運動員締造體育成就

Enabling Hong Kong Paralympic Athletes to achieve sporting excellence

使命(Mission)

推廣殘奧活動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

Promote Paralympic Movement and encourage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activities

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

Promote and develop various types of Paralympic Sports

提升香港殘奧運動員的競技水平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HKSAR's Paralympic Athletes

喚起社會人士對殘疾人體育運動的關注，支持及認同

Advocate public support and recogni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sabled sports

籌辦及推廣本地及國際賽事

Organize and promot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挑選香港代表隊參加全國殘疾人運動會，殘奧會及亞殘奧會有關的國際比賽；以及全權管理參賽代表隊的事宜

Manage th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selection of the HKSAR Delegation at the Paralympic Games, the Asian Paralympic Games, the All China Games and competitions sanctio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and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管理及執行地區殘奧會的工作

Manage and execute relevant duties in fulfillment of the role of a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9.2 大會沒有其他議程，副會長感謝剛卸任的執行委員，並宣布大會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